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

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5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36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_Toc29989)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18815)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_Toc15217)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_Toc29707) 6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现对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采购。采购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3. 采购需求：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 采购预算：人民币182900.00元。
5. 服务期： 45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技术咨询服务规范和标准。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公开比选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响应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具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A.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B.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0）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2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 持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作为编制人员参与编制过1项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A.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B.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1）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的单位，请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下载比选文件。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6日10时00分，申请人应于2023年6月26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委托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拟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六、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 |
| 邮政编码： | 570203 | | |
| 联 系 人： | 纪 工 | | |
| 电 话： | 18689896169 | | |
|  |
| 监督部门：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 | |
|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 |
| 邮政编码： | 570203 | | |
| 联 系 人： | 张 工 | | |
| 电 话： | 0898-65222970 | | |

2023年6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项目名称 | 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
| 2.2 | 项目编号 | / |
| 2.3 | 采购人 | 名 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联系人：纪工  电话：0898-68686123 |
| 2.4 | 代理机构 | / |
| 2.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182900.00元。 |
| 2.6 | 投资模式 | 政府投资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公开比选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3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证明；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响应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项目负责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具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A.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B.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响应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0）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2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 持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作为编制人员参与编制过1项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A.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B.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C.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1）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
| 2.8 | 服务期限 | 45日历天 |
| 2.9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技术咨询服务规范和标准。 |
| 3.3 |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比选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2 | 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3 | 比选保证金  缴纳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4.1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拷贝U盘1份（盖章版PDF格式） |
| 18.2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评审小组  的人数 | 3人。 |
| 20.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3 | 成交候选人  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政府 采购 政策 |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扣除幅度：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 说明和释义
2. 适用范围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3. 采购说明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比选授权委托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比选事务。
   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比选费用
   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全部费用。
6. 比选文件
7.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比选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比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响应截止日5日前，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发送至邮箱：hainanjiaotou@163.com）**

6.3 澄清或者修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4. 联合体
   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若供应商未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公开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7. 比选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 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比选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5. 未成交的供应商，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比选保证金。
   6. 成交的供应商，比选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比选保证金。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提交比选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比选，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比选的；
      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供应商在本次比选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比选、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保证金将被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盖章版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U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3. 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5. 比选程序
6. 比选文件的送达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比选小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比选仪式。比选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比选仪式。
   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1. 比选小组
   1. 比选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比选方式和内容
   1. 比选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2. 比选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的实际情况决定比选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比选。
   4. 供应商在比选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内容的保密
   1. 比选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比选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比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比选资格被取消。
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5. 确认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比选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 授予合同
7.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 比选小组根据本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比选小组有权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人按照比选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比选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0.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比选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11.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13.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询问
    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1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公开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6. 投诉
    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7. 纪律和监督
1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比选纪律，故意扰乱比选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1. 用户需求书

**一、咨询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白莲互通与疏港互通之间，新增海澄互通。同步考虑部分市政化改造设施，公路部分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路面宽26.5米；市政化改造采用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路基宽60.0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9亿，工期2年。

2.咨询服务范围

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防洪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包括不限于河道水文断面测量、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拟分析、涉河施工方案及分析）及协助报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3.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成交人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的编制、报审及报批相关工作，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总体要求：成交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

成交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编制主持人和各编制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成交人应予撤换。成交人必须集中受托人员确保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咨询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4. 服务期：45日历天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技术咨询服务规范和标准。

6.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7.其他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咨询服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2）电子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3）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另行约定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成交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咨询服务方案：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1.8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咨询服务

1.1.3.1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服务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日期

1.1.4.1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日期的函件。

1.1.4.2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8）咨询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量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监理人配合的，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委托人代表可以授权委托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委托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委托人代表的同意，与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委托人代表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3**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6）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4.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8）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JPG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6.2**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委托人违约；

（2）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1）咨询人违约；

（2）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3）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查。

**8.2.3**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如需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则由委托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委托人要求，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9.1.2**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4）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0.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0.2 合理化建议

**10.2.1**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0.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与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

**11.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咨询服务费用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1.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1.1.4**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1.2 定金或预付款

**11.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2**委托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2.3**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1.3 中期支付

**11.3.1**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1.4 费用结算

**11.4.1**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14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3**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2.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 违约**

13.1 咨询人违约

**13.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3）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3.2 委托人违约

**13.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3）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8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1.3**咨询服务

1.1.3.1本合同咨询服务：指服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咨询服务方案；

（8）附录，即：

附录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9）合同其他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

**1.6.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份数：6份

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本项目立项文件、工可等。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份数：1份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3日内

1.7 联络

**1.7.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由／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咨询人除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行业主管部门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７天内。

**4. 咨询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咨询人应参加委托人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政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琼交公路〔2020〕239号）组织的中标廉政预警谈话。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金额： / ，期限：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3.3**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

**4.3.4**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设备要求：／，类似业绩：／。

4.5 项目负责人

**4.5.4**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2**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附录C所附人员。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5.3 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专项评估（估）报告的编制及协助报批、取得政府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

**6.1.2**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0%（扣税）。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6份和电子文件1份。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6.6.3**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

**7.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7.1.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另行约定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另行约定

☑电子文件（含Word、PDF等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1份

7.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2.1**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7.2.2**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要求：／

**7.2.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经审查机构审查：是审查机构的名称：另行约定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8.2.2**委托人给予的奖励：如有，另行约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以成交价作为合同价。

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如有，另行约定。

9.1.2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往返费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预付款

**9.2.1**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方式：\_银行转账，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抵扣方式：不扣回，预付款扺作咨询费。

9.3 中期支付

**9.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

1.咨询人提交成果（送审稿），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份数为纸质版申请1份。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_按相关规定执行\_

10.4 费用结算

**10.4.1**咨询人提交成果（报批稿）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为纸质版申请1份。

**10.4.2**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按国家规定执行\_\_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咨询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咨询服务方案；

（8）附录，即：

附录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9）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

5.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和行业规范、海南省的相关规定。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_\_\_\_\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为准。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八\_份，合同双方各执\_\_四\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防洪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包括不限于河道水文断面测量、数值模拟计算或河工模拟分析、涉河施工方案及分析）及协助报批，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咨询服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咨询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咨询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1]](#footnote-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咨询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四保密协议格式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项目名称）为省重点项目，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作为本项目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工作任务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双方责任：

1．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5.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四、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份，每方各执份。

甲方：（盖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比选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次公开比选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比选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根据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比选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3）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4）公开比选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5）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

3、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90% | 10% |

4、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如供应商满足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三、比选、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比选、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比选、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比选、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比选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比选、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公开比选**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公开比选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 1 | 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8）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响应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9）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具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
| （10）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2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 持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作为编制人员参与编制过1项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 |
| （11）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
| 2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响应文件份数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响应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6 | 其它情况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附表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50分）** | | | |
| **1**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得20分，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以下之一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1）1个道路工程项目（含大桥及以上桥梁）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2）1个经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道路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3）2个道路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证明材料：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30分 |
| **2** | **企业业绩**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得10分，响应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多完成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证明材料：同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20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3 | 服务整体方案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进行评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10**-**8**分（不含**8**分）、**8**-**7**分（不含**7**分）、**7**-**6**分**，无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4 |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资料不得随意外泄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10**-**8**分（不含**8**分）、**8**-**7**分（不含**7**分）、**7**-**6**分**，无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5 | 安全服务措施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服务措施内容全面、严谨、可行性进行评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5-4分（不含4分）、4-3.5分（不含3.5分）、3.5-3分，无此项不得分。 | 5分 |
| 6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性进行评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10-8分（不含4分）、8-7分（不含7分）、7-6分，无此项不得分。 | 10分 |
| 7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5-4分（不含4分）、4-3.5分（不含3.5分）、3.5-3分，无此项不得分。 | 5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 |
| **8** | **响应报价得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10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海澄互通及美安一纵路至互通段道路防洪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技术咨询服务规范和标准。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①“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②响应文件应包括公开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响应函

致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书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公开比选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后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5、比选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公开选取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10、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担任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C3.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1、拟投入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担任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根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情况分别填报；

2. 本表后须附：

（1）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响应人应当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的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如为企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管理单位出具的的近期6个月（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或以上在本单位本地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响应人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满足资格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12、相关证明材料

（本节附公开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的其他材料）

###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2]](#footnote-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日

###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公开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程度 | 证明材料 |
| 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响应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一经发现将追究该供应商责任，成交单位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具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2人，须为响应人的全职人员； 持有水利类或相关领域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作为编制人员参与编制过1项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1）具有相类似的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一个道路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其它情况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程度处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公开比选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1.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咨询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